

设备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我中心因工作需要,需采购厨房设备一批,现对该批设备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双头静音灶	长 1.8 米 宽 1.15 米 高 0.8 米	1	台			
2	双头静音灶	长 2 米 宽 1.15 米 高 0.8 米	2	台			
3	双开门蒸箱	长 1.38 米 宽 0.58 米 高 1.5 米 24 层	1	台			
4	热风循环消毒柜	长 1.16 米 宽 0.48 米 高 1.86 米	2	个			

二、报价要求

1. 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中心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商务要求:报价时,请贵司注明供货周期、质保期限、商务联系人。

3、费用估算:所有设备在报价时,请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4. 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中心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

6. 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开封市兰考县机关大院(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 联系电话:0371-26978599

3. 电子邮箱:lkxsgj@126.com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的 5 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中心办公室或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司(河南铭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厨房设备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双头静音灶	长 1.8 米 宽 1.15 米 高 0.8 米	1	台	7000	7000	瑞丽达
2	双头静音灶	长 2 米 宽 1.15 米 高 0.8 米	2	台	7500	15000	瑞丽达
3	双开门蒸箱	长 1.38 米 宽 0.58 米 高 1.5 米 24 层	1	台	4800	4800	汇德
4	热风循环消毒柜	长 1.16 米 宽 0.48 米 高 1.86 米	2	个	3200	6400	瑞祥
合计							332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个月)。
3. 报价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等其他费用。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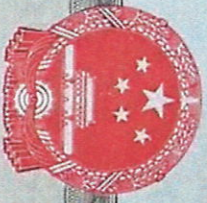


响应单位(盖章)

授权要托人:李轲楠

联系电话: 15838223024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302015935

名称 河南铭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厨具、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玻
璃制品、清洁用品、针织纺织品、家具、日
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工艺品、厨房设
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家用电器、洗涤用品、环保设备；节能产
品技术研发；厨房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栈北街七
号D区1033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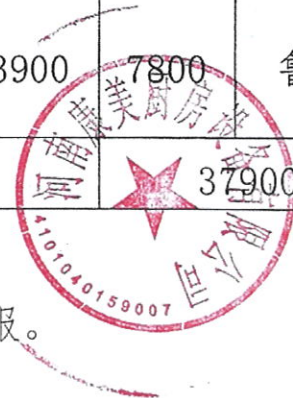
我司(河南康美厨房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厨房设备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品牌 型号)
1	双头静音灶	长 1.8 米 宽 1.15 米 高 0.8 米	1	台	7500	7500	威猛达
2	双头静音灶	长 2 米 宽 1.15 米 高 0.8 米	2	台	8700	17400	威猛达
3	双开门蒸箱	长 1.38 米 宽 0.58 米 高 1.5 米 24 层	1	台	5200	5200	伊德欣
4	热风循环消毒柜	长 1.16 米 宽 0.48 米 高 1.86 米	2	个	3900	7800	鲁汇
合计						379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个月)。
3. 报价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等其他费用。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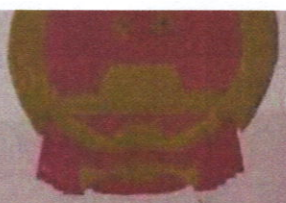


响应单位(盖章)

授权要托人:蔡丰

联系电话: 18039517088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5MP4TXE

名称	河南康美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15号7号楼3单元24号
法定代表人	贾红旗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厨房设备、制冷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餐具；厨房设备安装及维修；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7日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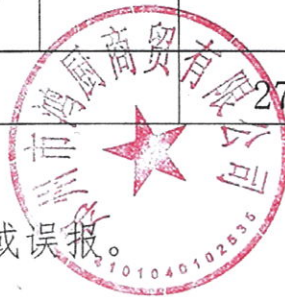
我司(郑州市鸿厨商贸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厨房设备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双头静音灶	长1.8米 宽1.15米 高0.8米	1	台	6300	6300	金联
2	双头静音灶	长2米 宽1.15米 高0.8米	2	台	6500	13000	金联
3	双开门蒸箱	长1.38米 宽0.58米 高1.5米 24层	1	台	3800	3800	御之厨
4	热风循环消毒柜	长1.16米 宽0.48米 高1.86米	2	个	2300	4600	万宝
总价						27700元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个月)。
3. 报价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等其他费用。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

授权要托人:闫书宝

联系电话: 13223056681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4HAR5X

(1-1)

名称 郑州市鸿厨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货栈北街7号
法定代表人 蔡素梅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制冷设备、厨房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清洁用品、普通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陶瓷制品、酒店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3日



设备采购协议

甲方（需方）：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供方）：郑州市鸿厨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置乙方的厨房设备并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一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内容

1. 设备明细及报价详见清单，如添加设备，另行议价。
2. 设备款项：实收共计人民币 27700 元。
3.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4. 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即制作时间 8 天，安装时间 7 天）交付甲方调试验收。

二、双方义务

（一）乙方义务

1.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甲方所需的厨房设备。乙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自行进行更换、调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上述设施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其供应的产品保修 壹 年，除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维修业务，由乙方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费用。

3. 提供技术资料，操作培训及使用指导。

4. 乙方在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指挥，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工地现场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佩带安全装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组织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或第三人受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按时支付货款。如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追究甲方责任。

2. 提供乙方交来的厨房设备的存放场地，负责验收乙方分期分批交来的厨房设备。

3. 提供乙方安装施工的用水用电用气。因无水无电无气等原因无法施工而造成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需依乙方提供之图纸，提供来去水位，供电位至指定位置，并装有独立开关制、开关制箱、插座等，有关工程的土建、挖掘地台、泥水修补等工程，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棚架、墙身开洞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配合。

5.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如合同涉及的图纸、技术资料、价格等）。

三、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27700（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元整），厨房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



一次性付清货款。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 号: 76120154700010013

户 名: 郑州市鸿厨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四、工期

1.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未按合同约定调试验收的, 每延误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因延期竣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因厨房设备、设施的质量原因返工, 工期不顺延, 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验收

1. 厨房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2. 厨房设备、设施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 双方保证恪守信用, 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 除了不可拒的原因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

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周争鸣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闫书宝

2015年10月30日

